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30日分别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与监事、监事会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其他相关制度亦作出相应修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履职。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及取消监事、监事会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与评估，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含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期限为 1 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6)。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